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楊翊妘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50810-26

【本署遞交轄區村長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讓反賄選理念深入地方基層，另完成四鄉社區治安座談會之反賄反詐宣導】

本署為落實法務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及反賄選宣導計畫，且依最高檢察署之指示，特別製作「守護家鄉的一票-檢察長給鄉親的一封信」，並於115年8月10日，同步遞交轄內四鄉共22村之村長本人或送至村長服務處，協請最貼近地方居民之各村村長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將「共同為維護選舉公正公平與民主價值而努力」之理念傳達予各村鄉親知悉。其中南竿鄉之部分，係由檢察長劉俊杰親自偕同馬祖調查站主任歸國光、連江縣警察局刑警隊隊長馬嘉宏等同仁，將上開宣導信件分別遞交馬祖村、四維村、仁愛村、復興村、介壽村、清水村之村長，並與各該村長進行座談，傳達宣導信件內容，邀請各該村長攜手在地村民一同加入「拒絕賄選，勇於檢舉」之全民運

新聞編號：

動，而其餘3村村長因另有行程，則協請南竿警察所員警將上開宣導信件遞交至村長服務處，並請各該村長協助向村民宣導。

又東引鄉之部分，則由主任檢察官楊翊妘於同日（10日）搭乘直昇機前進東引，親自偕同東引警察所員警，將上開宣導信件遞交中柳村村長，並送至樂華村村長服務處。而北竿鄉、莒光鄉之部分，則協請北竿警察所、莒光警察所、東莒派出所員警遞交各村村長本人或送至村長服務處。

上開宣導信件主要在於傳達馬祖鄉親下列內容，期盼和馬祖鄉親一同攜手反賄選，勇敢檢舉護家園：

一、不買票、不賣票，守護乾淨選風。

二、如果沒有實際居住，為了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虛偽遷徙戶籍、取得投票權並投票，會觸犯虛遷戶籍罪，最高可處有期徒刑5年。

三、受人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費或顯不相當低價招攬選民前往大陸或其他地區旅遊，並要求團員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不論招攬或接受招待，都可能觸犯選罷法或反滲透法。招攬、出資者，會觸犯投票行賄罪，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；選民接受招待，並答應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，也

是違法。如果是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委託或資助而犯罪，依反滲透法會加重刑責二分之一。

四、開設選舉賭盤或透過網路、通訊軟體、境外平台或其他方式，拿候選人會不會當選、得多少票來下注，下注者最高可處6月有期徒刑，開設賭盤營利者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如發現上述或其他任何妨害選舉之違法情事，請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836-22823(撥通後按9)或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（撥通後再按4）檢舉，且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，倘因檢舉而查獲境外勢力介選等妨害選舉案件，符合規定者，將會給與最高新臺幣2,0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六、本署在信件左下角提供檢舉賄選專用 QR CODE，
，便利鄉親及時掃描，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本署提出檢舉。

另楊主任檢察官在東引鄉亦對當地公務同仁宣講「公務員常見貪瀆及妨害選舉犯罪類型」，完成本署對轄區四鄉公務員之巡迴式廉政與反賄選宣導，且楊主任檢察官亦參與東引社區治安座談會，進行反賄選、

反詐騙宣導。而本署先前亦已指派書記官長陳惠萍、觀護人吳佩珊分別於 6 月 29 日參與莒光社區治安座談會、於 7 月 18 日參與南竿社區治安座談會、於 8 月 4 日參與北竿社區治安座談會，均結合在地警政與行政資源，向在地居民及公務同仁全面宣導反賄選、反詐騙，期盼透過警民攜手合作，打造安居樂業的防詐、反賄生活圈。

※本署檢舉賄選專用 QR CODE







